

檔號：EDB(SA)F&A/65/08/1(41)

教育局通函第138/2018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按位津貼及官立學校的校監/校長
各組主管
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為新來港兒童舉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的校監/校長-備考及辦理第7段

2018/19學年資助學校的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18/19學年發放給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綜合津貼)的經調整津貼額，並重申有關運用這些津貼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規則。

詳情

津貼額的調整及發放安排

2. 按照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2018/19學年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及綜合津貼的津貼額會上調2.4%。2018/19學年營辦津貼及擴大的營辦津貼之下分項津貼經調整的津貼額，以及綜合津貼的金額，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oebg-c>。我們會根據往常發放津貼的時間表，安排在2018年8月底前向學校發放營辦津貼及綜合津貼。至於擴大的營辦津貼，一般會按季在9月、11月、2月及5月發放。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之下分項津貼的變動

3. 由 2018/19 學年起，營辦津貼與擴大的營辦津貼之下分項津貼會有下列變動：

(i) 「空調設備津貼」

這項津貼會納入營辦津貼的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津貼的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發放對象為所有資助小學、資助中學及資助特殊學校，以取代過往的「消滅噪音津貼」及「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以及

(ii)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行政津貼」¹

這項津貼會納入擴大的營辦津貼的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發放對象為相關的資助特殊學校，即提供有關服務的聽障兒童學校，以取代過往的「為就讀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提供增強支援服務」及「為就讀普通中學的聽障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服務」的津貼。

4.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施政報告宣布，為締造更佳學習環境，政府將為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²。此外，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會為資助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空調設備津貼」會納入資助學校的營辦津貼的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其使用範圍、津貼額的調整、發放時間及保留餘款等安排，會按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既定安排處理。有關計算資助學校「空調設備津貼」的原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有關資料及 2018/19 學年資助學校「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oebg-c>。由於上述為學校提供空調設備的措施已涵蓋所有標準教學設施，因此隨著「空調設備津貼」在 2018/19 學年開始發放，教育局將同時停止發放「消滅噪音津貼」及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

¹ 有關津貼只發放予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聽障兒童學校。

²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亦會受惠於此項措施，「空調設備津貼」將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上述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前實用中學宿舍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及綜合津貼的特點與運用津貼的基本原則及規則

5. 學校在靈活運用資源的同時，必須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政府每年發放給學校的津貼，足以支付各項營運開支；學校在運用政府撥款方面，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以切合現屆學生的需要及配合學校發展和各項政策的優次。學校亦應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並運用適時，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雖然學校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撥款作為餘款，但學校不宜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學校應在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中預留部分撥款作為承擔額，支付以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之下相關津貼聘用的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³。有關的詳細指引，已分別加入《營辦津貼運用指引》和《擴大的營辦津貼運用指引》。學校不得把撥款用作採購那些只為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學校也應盡量減少為慶典、娛樂，以及典禮活動或向其他學校致意而購買花籃、果籃、花圈及其他類似物品方面的開支。

6. 學校運用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及綜合津貼時，須遵守《[營辦津貼運用指引](#)》、《[擴大的營辦津貼運用指引](#)》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運用指引](#)》(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這些指引及有關的[注意事項](#)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學校亦應該特別留意《[資助學校處理政府津貼小貼士](#)》，並嚴格遵從有關的建議。學校須遵守詳載在《[學校行政手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內有關處理學校財務的原則，並遵從有關會計及財務監控的正確程序。此外，學校亦須透過持分者的參與，提高財務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強問責，並設立嚴謹的制衡機制。

7. 教育局會繼續按照新學年的核准班級數目，向合資格的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經常性撥款。現行的學校發展津貼運作及監察機制繼續適用。我們已更新撥款的基本原則、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並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ceg/reference_c)。學校須就2018/19學年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擬備周年計劃書，並在2018年10月底前，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計劃書上載至學校網頁⁴。否則，已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會被撤回。

³ 資助小學、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會另外獲發補助，以支付運用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長期服務金；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亦可按照現行程序申請發還支付這些人員的遣散費。至於資助中學，則應透過行政津貼支付非教學人員的遣散費，學校不會獲發還款項。

⁴ 為新來港兒童舉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應把計劃書送交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3。

良好僱主

8. 學校在使用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聘任員工時(如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僱用校工⁵及/或文書人員、以學校發展津貼僱用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等)，必須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學校在符合《最低工資條例》(有關詳情，可瀏覽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的規定時，須為員工訂定合理的薪酬，遵守與員工簽訂的合約上的僱用條款，並就僱用事宜(如薪金、福利等)，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學校應在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基礎上，制訂清晰的薪酬調整機制，並按照社會的經濟環境和員工的實際情況，適切調整員工的薪酬。學校應靈活運用資源，互補互通；如有需要，亦可運用盈餘，應付有關開支。學校亦應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讓員工充分明白調整薪酬的機制及調撥有關資源的安排，以維持彼此的良好關係及提高員工的士氣。此外，學校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0/2017號「善用教學人力資源」](#)及通告內所載指引，在聘用合約教師時，給予他們合理的薪酬及假期等。

9. 在所有招募及聘任程序上，學校應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為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鼓勵學校在有合適的機會時，直接聘用他們以填補合適的空缺；同時又可以透過採購程序，向營運職業康復服務/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採購產品或服務。這些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為殘疾學員提供增強受僱能力的訓練，而它們的社會企業的宗旨是透過推行商業活動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它們多元化的產品或服務包括清潔服務、營運學校小賣部、餐飲服務、烘培產品、花藝、生態旅遊服務等。學校使用由殘疾人士及弱勢人士提供的服務，可加強學生認識社會多元化，有助促進社會和諧。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待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學校可為這項計劃下的參加者提供有薪就業或無薪工作體驗服務機會。

10. 有關由營運職業康復服務/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它們的聯絡方法，學校可瀏覽社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網頁(<http://www.mcor.org.hk>)；關於「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詳情，學校可瀏覽社署社會保障科下有關計劃的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

⁵ 學校在安排員工擔任保安工作或僱用相關服務時，應注意有關法例的規定，確保員工或服務提供者持有有效許可證或牌照。

強制性投標規定

11. 有關採購程序，學校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所載的規定。法定最低工資已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如任何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12.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為此，學校應要求投標者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查詢

13. 有關教育津貼政策的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至於支付款項和會計事宜，請致電2892 6232(小學)、2892 6233(中學)或2892 6234(特殊學校)與本局財政分部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計算資助學校「空調設備津貼」的原則

「合資格設施」的類別

除自資興建的房間／設施外，所有資助學校用作學與教或有恆常學生活動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¹，以及特殊學校／前實用中學宿舍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均界定為「合資格設施」，可獲提供空調設備。

2. 所有獲教育局確認的「合資格設施」，若已安裝空調設備（包括學校在本措施推行前已自行安裝的），相關空調設備的日常支出，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可由「空調設備津貼」支付。此外，教育局日後會透過現行的機制為所有「合資格設施」內設置的空調設備提供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換有關空調設備。

3. 根據現行的學校校舍分配表，「合資格設施」可分為 6 類：

- i. **課室**：必須為註冊課室
- ii. **小組教學室**：一般而言，面積約為半個課室
- iii. **特別室**：供進行日常教學活動及與學科有直接關係的特別室，例如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多用途教學室、實驗室，及與復康／治療／訓練相關的特別室（只適用於特殊學校）等，但不包括空調設備在本措施推行前已屬標準裝置的特別室，例如電腦輔助教學室、電腦室、輔導活動室、言語治療室（只適用於特殊學校）等
- iv. **學生活動中心**：供進行學生活動的較大型房間（約 3 個課室的面積）。其他與學科教學沒有直接關係但有恆常學生活動的房間／設施，例如「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室和校園電視台，當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時，可視作此類別。特殊學校內其他供學生作復康／治療／訓練的合資格設施，如不屬於相關特殊學校類別的合資格特別室，例如感覺統合治療室、非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物理治療室或職業治療室等，亦可視作此類別
- v. **禮堂**：供學校舉行主要活動和學生集會，包括其他與禮堂相關的房間或部分，例如舞台、樓座、化粧間等
- vi. **宿舍部**（只適用於特殊學校及前實用中學）：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

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各類房間數目上限

4. 教育局按照現時 30 室小學及中學校舍用途分配表，以及不同類別特殊學校新近建校計劃的「校舍用途分配表」的特別室種類及數目，訂定可獲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特別室的數目上限。詳情列於下表一：

¹ 如學校沒有禮堂，學校的一個有蓋操場可獲提供空調設備。

表一：資助學校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各類房間數目上限（只計算已安裝空調設備的房間）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課室*	按該學年的核准開辦班級數目（不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班數），加 2 個額外課室供分組教學計算，但上限為學校註冊課室總數。		
小組教學室	4 間	3 間	18 室或以上校舍：3 間 18 室以下校舍：2 間
特別室*	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常識室、多用途教學室及圖書館 [#] 各 1 間，共 5 間	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多用途教學室、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設計與科技室、縫紉室、家政室及地理室各 1 間，及 2 間綜合科學實驗室，共 12 間 （註：如學校設有工場，可以工場代替上述的特別室；換言之，各校的特別室數目上限仍為 12 間）	各類特殊學校的特別室數目上限如下： 輕度智障：8 間 中度智障：8 間 嚴重智障：8 間 肢體傷殘：12 間 群育學校：9 間 聽障：9 間 視障：11 間 各類特殊學校的合資格特別室類別列於下表二。
學生活動中心	1 個 除學生活動中心外，若學校有其他與學科教學沒有直接關係但有恆常學生活動的房間/設施（主要用於貯物的房間除外），不論房間的數目，可額外獲得相等於 1 間學生活動中心的津貼。有關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內其他供學生作復康／治療／訓練的合資格設施（如不屬於相關特殊學校類別的合資格特別室）。		
禮堂／有蓋操場暨禮堂	1 個（包括其他與禮堂相關的房間或部分）		
宿舍： 睡房及書房	-	（只適用於前實用中學） 按該學年的核准宿位數目	按該學年的核准宿位數目
宿舍： 電視／休息室	-	（只適用於前實用中學） 1 間	1 間
宿舍： 飯廳／多用途室	-	（只適用於前實用中學） 1 間	1 間

*房間面積等於或小於校舍用途分配表所訂的標準的一半，房間數目將以 0.5 間計算。

[#]圖書館一只包括在計算小學的「空調設備津貼」內。

表二：各類特殊學校的合資格特別室類別及數目上限

	數目 上限	適用於特殊學校類別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聽障	視障
音樂室	1	✓	✓	✓	✓	✓	✓	✓
視覺藝術室	1	✓	✓	✓	✓	✓	✓	✓
多用途教學室	1	✓	✓	✓	✓	✓	✓	✓
資源室（學與教相關）	1	✓	✓	✓	✓	✓	✓	✓
家政室	1	✓	✓		✓	✓	✓	✓
設計與科技室	1	✓	✓			✓	✓	✓
綜合科學實驗室	1				✓	✓	✓	✓
選修科目室 (新高中選修科目/ 其他學習經歷)[註 1]	2 - 3	✓✓	✓✓	✓✓ [註 2]	✓✓✓	✓✓	✓✓	✓✓
物理治療室	1			✓	✓			
職業治療室	1			✓	✓			
日常生活訓練室	1				✓			
低視能視力訓練室	1							✓
定向行動室	1							✓

註 1: 「選修科目室」只適用於開辦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註 2: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選修科目室」可包括「實用科目特別室」及「多媒體活動室」。

5. 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時，各類特別室數目會限於上表訂明的上限。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提交足夠理據，包括上課時間表，教育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調整個別房間／設施的數目上限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惟原則上，小學及中學的特別室總數上限分別為 5 間及 12 間。特殊學校的特別室總數亦不可超過相應類別的上限（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特別室數目上限介乎 8 至 12 間不等）。

6. 學校如在 1 個學生活動中心以外，還有其他合資格房間供學生作課後活動，如 STEM 室和校園電視台等（不包括主要用於貯物的房間），不論這類房間的數目，教育局會提供 1 個額外學生活動中心的津貼（有關房間／設施內的空調設備亦會納入本局維修範圍）。有關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內其他供學生作復康／治療／訓練的合資格設施（如不屬於相關特殊學校類別的合資格特別室），例如感覺統合治療室、非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物理治療室或職業治療室等。換言之，原則上每所學校最多可獲 2 個學生活動中心的津貼。

7. 由於學校部分房間（例如行政類別房間、教員室、電腦室、電腦輔助教學室、輔導活動室、語言室、言語治療室（只適用於特殊學校）等）內的空調設備一向都屬於標準裝置，故其電費開支已包括在現行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它們將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此外，自資興建的學校房間／設施、有蓋操場（如學校沒有禮堂除外），或房間主要用於存放教具／用具（沒有恆常教學／學生活動，例如貯

物室、資源室等)，均不屬於「合資格設施」，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或獲提供空調設備。

8. 學校可按現行機制更改原有教學設施的用途或作結構性改動，以配合學校所需。學校須按本局的規定及相關法例的要求進行有關改動，包括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通知教育局，否則有關房間／設施暫時不屬「合資格設施」，亦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此外，若「合資格設施」的房間／設施尚未安裝空調設備或暫時空置，又或房間／設施正進行工程，未能於短期內使用，有關房間／設施亦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

「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

9. 2018/19 學年課室、小組教學室²及特別室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會按照 2017/18 學年「消滅噪音津貼」的津貼額³及根據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至於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⁴的津貼額，則分別以相等於 1 個課室及 2.5 個特別室的津貼額計算；如學校沒有禮堂，其有蓋操場可獲相等於 2 個特別室的津貼額。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oebg-c> 查閱最新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

10. 就宿舍部（只適用於特殊學校及前實用中學）而言，睡房及書房津貼額參考「消滅噪音津貼」的課室津貼額，而電視／休息室和飯廳／多用途室津貼額則參考「消滅噪音津貼」的特別室津貼額，並再按估計使用時間作調整而訂定。2018/19 學年宿舍部各類房間／設施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會按照 2017/18 學年的相關津貼額及根據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oebg-c> 查閱最新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

財務及會計安排

11. 「空調設備津貼」會納入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空調設備津貼」的使用範圍、津貼額的調整、發放時間及保留餘款等安排，按「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既定安排處理。

² 小組教學室的津貼額相等於 0.5 個課室的津貼額。

³ 2017/18 學年，全日制學校每個課室每年「消滅噪音津貼」的津貼額為 9,164 元，特別室為 23,243 元；半日制學校每個課室每年的津貼額為 7,312 元，特別室為 18,597 元；上下午班制學校每個課室每年的津貼額則為 11,949 元，特別室為 30,214 元。

⁴ 如禮堂面積等於或小於校舍用途分配表所訂的標準的一半，其津貼額相等於 2 個特別室的津貼額。